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4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5~48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4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54~59、6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6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2、61、63		三四
4.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52、6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236,585 仟元及 314,28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 2.30%及 2.35%；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計 2,103 仟元及 88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01%）及 0.41%，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二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輸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08,370	9	\$ 910,720	8	\$ 1,218,66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65,144	5	395,552	3	328,86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三一)	584,170	6	508,811	5	185,46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1,276,565	12	1,513,826	14	1,954,549	1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1,545,979	15	1,977,140	18	1,838,54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十)	14,874	-	36,4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63,724	1	101,260	1	69,4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十)	4,128	-	3,748	-	3,157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513,322	15	1,725,667	16	3,623,732	2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十九)	131,126	1	93,891	1	332,31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0	-	241	-	1,8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08,662	64	7,267,345	66	9,556,558	7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十九及三一)	238,621	2	257,901	2	290,14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8,687	-	8,753	-	10,7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十九及三一)	489,866	5	499,837	5	502,2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十九及三一)	2,573,521	25	2,595,052	24	2,651,181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十九及三一)	108,178	1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21,156	-	22,367	-	25,7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件四及二六)	182,211	2	181,859	2	172,45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45,311	1	46,344	-	45,3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40	-	5,141	-	2,3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71,691	36	3,725,432	34	3,808,495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80,353	100	\$ 10,992,777	100	\$ 13,365,05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十八、十九及三一)	\$ 2,565,592	25	\$ 3,560,145	32	\$ 5,207,034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599,849	6	599,844	6	499,82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1	-	359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28,387	-	47,322	1	76,11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116,486	11	892,572	8	1,298,12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十)	466	-	788	-	3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61,939	2	238,415	2	248,86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5,425	-	24,732	-	22,3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957	-	957	-	9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二)	1,664	-	2,024	-	1,9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396	1	39,353	-	43,3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71,172	45	5,406,511	49	7,398,904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八、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及三一)	1,300,000	13	1,300,000	12	1,30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件四及二六)	195,774	2	207,777	2	190,0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599,100	6	599,348	5	592,318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747	-	8,567	-	8,9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03,621	21	2,115,692	19	2,091,310	16		
2XXX	負債總計	6,774,793	66	7,522,203	68	9,490,214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3,276,518	32	3,276,518	30	3,276,518	25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473	-	483	-	48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1	97,174	1	95,4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08,061	2		
3350	累積盈虧	(438,461)	(4)	(520,659)	(5)	(93,68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226)	-	(115,424)	(1)	309,814	2		
3400	其他權益	261,795	2	308,997	3	288,022	2		
3XXX	權益總計	3,505,560	34	3,470,574	32	3,874,839	2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280,353	100	\$ 10,992,777	100	\$ 13,365,0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4,075,100	100	\$ 4,363,504	100
5110	3,798,998	93	4,369,599	100
5900	276,102	7	(6,095)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十）			
6100	138,028	4	116,483	3
6200	48,165	1	45,755	1
6300	4,976	-	4,969	-
6000	191,169	5	167,207	4
6900	84,933	2	(173,30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二五及三十）			
7010	22,380	1	15,978	-
7020	(12,591)	-	(43,088)	(1)
7510	(20,254)	(1)	(21,359)	-
7060	(754)	-	1,425	-
7000	(11,219)	-	(47,044)	(1)
7900	73,714	2	(220,346)	(5)
7950	8,484	-	7,486	-
8200	82,198	2	(212,86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546)	(1)	\$ 18,4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80)	-	(14,52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18)	-	(5,2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4,342</u>	<u>-</u>	<u>(3,13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202)</u>	<u>(1)</u>	<u>(4,48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996</u>	<u>1</u>	<u>(\$ 217,346)</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5</u>		<u>(\$ 0.65)</u>	
9810	稀 釋	<u>\$ 0.25</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6,518	\$ 95,436	\$ 308,061	\$ 42,611	\$ 292,508	\$ 4,092,19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8)	-	-	-	-	- (8)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212,860)	-	-	(212,860)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24	(4,486)	(4,486)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12,860)	16,024	(4,486)	(217,346)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276,518	\$ 95,436	\$ 308,061	\$ 58,635	\$ 288,022	\$ 3,874,832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6,518	\$ 97,174	\$ 308,061	\$ 112,013	\$ 308,997	\$ 3,470,5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10)	-	-	-	-	(10)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82,198	-	-	82,198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53)	(25,049)	(47,202)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82,198	(22,153)	(25,049)	(34,996)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276,518	\$ 97,174	\$ 308,061	\$ 89,860	\$ 261,795	\$ 3,505,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3,714	(\$ 220,3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528	43,361
A20200	攤銷費用	1,211	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910)	(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016)	22,278
A20900	利息費用	20,254	21,359
A21200	利息收入	(12,224)	(7,7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754	(1,4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	1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50	3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	44,9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47	11,75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171	3,2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53,347)	(64,193)
A31130	應收票據	237,261	63,679
A31150	應收帳款	428,290	(45,2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1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054	15,1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	780
A31200	存 貨	213,252	(889,854)
A31230	預付款項	(37,256)	(174,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9)	(944)
A32130	應付票據	(18,935)	14,422
A32150	應付帳款	223,914	(790,8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	(1,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6,452	(\$ 9,3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3	(1,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43	17,5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1,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5,051	(1,949,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19	8,3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90)	(17,7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5,067</u>	<u>(1,958,7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減少	(81,087)	85,4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81)	(65,6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94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6,524)</u>	<u>19,8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5,700)	1,513,03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u>180</u>	<u>8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95,520)</u>	<u>1,913,8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3)	<u>7,58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50)	(17,4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0,720</u>	<u>1,236,10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8,370</u>	<u>\$ 1,218,6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營業地址設於台北市，並於高雄、苗栗設立廠區從事相關產品製造之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之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 「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

息。修正後 IFR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虧損）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1	\$ 914	\$ 9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1,159	769,015	542,4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96,300	124,297	675,267
附賣回債券	-	16,494	-
	<u>\$ 908,370</u>	<u>\$ 910,720</u>	<u>\$ 1,218,66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231	\$ 782	\$ 277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受益證券	282,350	263,545	325,55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3,034
－基金受益憑證	282,563	131,225	-
	<u>564,913</u>	<u>394,770</u>	<u>328,58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 565,144</u>	<u>\$ 395,552</u>	<u>\$ 328,86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11	\$ 359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4.06.26
	日圓兌美元	104.07.16
	日圓兌美元	104.05.28
	日圓兌美元	104.05.28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日期	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4.02.25	JPY	21,000 /USD	177
	日圓兌美元	104.03.30	JPY	71,000 /USD	606
	日圓兌美元	104.01.29	JPY	50,000 /USD	415
	日圓兌美元	104.02.13	JPY	100,000 /USD	830
	日圓兌美元	104.01.29	JPY	65,000 /USD	557
<u>103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4.28	EUR	100 /USD	139
	日圓兌美元	103.04.28	JPY	50,000 /USD	493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23,044 仟元及損失 20,519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279 仟元及 1,759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 235,275	\$ 254,155	\$ 286,10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346</u>	<u>3,746</u>	<u>4,040</u>
	<u>\$ 238,621</u>	<u>\$ 257,901</u>	<u>\$ 290,147</u>

合併公司持有台聚公司之股票，其中 7,400 仟股係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2,750	\$ 2,750	\$ 5,000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2,782	2,813	2,709
Teratech Corporation	3,155	3,190	3,071
<u>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u>			
Sohoware Inc.	-	-	-
	<u>\$ 8,687</u>	<u>\$ 8,753</u>	<u>\$ 10,780</u>
以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8,687</u>	<u>\$ 8,753</u>	<u>\$ 10,78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Sohoware Inc.之減損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均為零。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96,718	\$ 119,700	\$ 163,113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二)	305,754	77,586	-
質押定存單(三)	22,538	22,538	22,35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四)	159,160	288,987	-
	<u>\$ 584,170</u>	<u>\$ 508,811</u>	<u>\$ 185,463</u>

(一)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0.35%。

(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如下（103 年 3 月 31 日：無）：

	到 期 期 間	原幣數(仟元)	利 率	金 額
<u>104 年 3 月 31 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4.04~104.06	RMB 60,000	4.19%~4.69%	<u>\$ 305,754</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4.03~104.04	RMB 15,000	4.50%	<u>\$ 77,586</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承作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451 仟元及 2,338 仟元。

(三)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1.22%~1.36%。

(四)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4.28%-4.30% 及 3.40%-4.26%（103 年 3 月 31 日：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76,565</u>	<u>\$ 1,513,826</u>	<u>\$ 1,954,54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14,973	\$ 2,050,102	\$ 1,912,219
減：備抵呆帳	(<u>68,994</u>)	(<u>72,962</u>)	(<u>73,676</u>)
	<u>\$ 1,545,979</u>	<u>\$ 1,977,140</u>	<u>\$ 1,838,543</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 14,874</u>	<u>\$ 36,489</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30,471	\$ 70,492	\$ 65,741
應收賠償款	28,180	28,180	-
應收退稅款	1,686	1,674	1,612
其 他	<u>3,387</u>	<u>914</u>	<u>2,057</u>
	<u>\$ 63,724</u>	<u>\$ 101,260</u>	<u>\$ 69,4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 4,128</u>	<u>\$ 3,748</u>	<u>\$ 3,157</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5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2,710,771	\$ 3,323,279	\$ 3,718,025
30天以下	69,294	107,825	45,425
31至60天	2,045	15,082	5,586
61天以上	<u>109,428</u>	<u>118,065</u>	<u>97,732</u>
合計	<u>\$ 2,891,538</u>	<u>\$ 3,563,928</u>	<u>\$ 3,866,7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0天以下	\$ 69,294	\$ 107,825	\$ 45,425
31至60天	2,045	15,082	5,586
61天以上	<u>43,994</u>	<u>54,516</u>	<u>33,262</u>
合計	<u>\$ 115,333</u>	<u>\$ 177,423</u>	<u>\$ 84,2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判斷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已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259	\$ 9,226	\$ 73,48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0)	(40)
外幣換算差額	<u>150</u>	<u>81</u>	<u>231</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64,409</u>	<u>\$ 9,267</u>	<u>\$ 73,67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99	\$ 6,163	\$ 72,96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30)	(280)	(910)
減：本期實際沖銷	(2,808)	-	(2,808)
外幣換算差額	<u>(180)</u>	<u>(70)</u>	<u>(250)</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63,181</u>	<u>\$ 5,813</u>	<u>\$ 68,994</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主要係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於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並無已逾期之應收票據。

於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個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賠償款

應收賠償款係 102 年 12 月 29 日受委任載運本公司一批在途存貨之化學原料船在韓國近海意外遭受其他船舶撞擊而產生之賠償款。本公司經綜合評估預計共同海損等費用及保險理賠金額後，認為該賠償款應可如數收回。

十二、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成品	\$ 745,321	\$ 779,332	\$ 1,322,964
在製品	132,106	188,546	174,439
原料	345,464	538,056	1,814,065
物料	45,722	50,216	46,033
在途存貨	<u>244,709</u>	<u>169,517</u>	<u>266,231</u>
	<u>\$ 1,513,322</u>	<u>\$ 1,725,667</u>	<u>\$ 3,623,732</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98,998 仟元及 4,369,599 仟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4,985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
TAITA (BVI)	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100%	1.
	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100%	1.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 118,137	\$ 115,217	\$ 123,068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61,844	64,153	64,932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232,679	240,436	236,84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73,300	76,134	74,811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2,624	2,611	2,631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公司)	1,282	1,286	-
	<u>\$ 489,866</u>	<u>\$ 499,837</u>	<u>\$ 502,284</u>

(一)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754)	\$ 1,425
其他綜合損益	(6,718)	(5,278)
綜合損益總額	<u>(\$ 7,472)</u>	<u>(\$ 3,85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華夏公司	1.98%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5.39%
鑫特公司	10.00%	10.00%	10.00%
中華電訊公司	2.93%	2.93%	2.9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華夏公司	<u>\$ 118,804</u>	<u>\$ 129,478</u>	<u>\$ 141,009</u>
越峯公司	<u>\$ 148,241</u>	<u>\$ 153,575</u>	<u>\$ 225,36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夏公司、越峯公司及 104 年第 1 季之 ACME (Cayman) 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將持有之華夏公司股票 2,200 仟股及越峯公司股票 2,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634,432	\$ 634,432	\$ 634,432
建築物	617,383	633,745	637,134
機器設備	1,107,579	1,145,351	1,183,8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37	10,629	10,872
雜項設備	61,096	66,024	67,260
建造中之不動產	<u>141,994</u>	<u>104,871</u>	<u>117,612</u>
	<u>\$ 2,573,521</u>	<u>\$ 2,595,052</u>	<u>\$ 2,651,1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槽	8至10年
其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7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	<u>\$ 108,178</u>	<u>\$ 108,178</u>	<u>\$ 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512 仟元（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整合系統	\$ 6,753	\$ 7,564	\$ 9,725
廠房設計費	<u>14,403</u>	<u>14,803</u>	<u>16,003</u>
	<u>\$ 21,156</u>	<u>\$ 22,367</u>	<u>\$ 25,728</u>

上述資訊整合系統及廠房設計費係自可供使用日起以直線基礎分別按 3 年及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1,390</u>	<u>\$ 1,410</u>	<u>\$ 1,351</u>
非流動	<u>\$ 45,311</u>	<u>\$ 46,344</u>	<u>\$ 45,390</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 銀行週轉性借款(1)	\$ 1,439,802	\$ 1,772,395	\$ 1,431,677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2)	988,070	1,331,990	2,983,532
— 短期購料借款(3)	<u>137,720</u>	<u>455,760</u>	<u>791,825</u>
	<u>\$ 2,565,592</u>	<u>\$ 3,560,145</u>	<u>\$ 5,207,034</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45%-2.25%、1.45%-2.23% 及 1.25%-1.95%。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08%-1.45%、1.08%-1.47% 及 1.08%-1.70%。
3. 短期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30%、1.30%-1.40% 及 1.05%-2.22%。

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1 年 5 月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 年期之短期授信融資合約。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至 105 年 3 月，信用額度為人民幣 240,000 仟元，並提供台達中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五、十八及三一），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皆未動用上
述額度。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600,000	\$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51</u>	<u>156</u>	<u>172</u>
	<u>\$ 599,849</u>	<u>\$ 599,844</u>	<u>\$ 499,828</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4年3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	\$ 99,998	0.67%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	99,998	0.9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	99,998	0.9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1	99,979	0.84%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	99,970	0.77%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94</u>	<u>99,906</u>	0.93%
	<u>\$ 600,000</u>	<u>\$ 151</u>	<u>\$ 599,849</u>	

103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1	\$ 99,989	0.67%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	99,973	0.9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	99,966	0.88%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1	99,979	0.9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	99,970	0.7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33</u>	<u>99,967</u>	0.81%
	<u>\$ 600,000</u>	<u>\$ 156</u>	<u>\$ 599,844</u>	

103年3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7	\$ 99,973	0.7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99,980	0.6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	99,989	0.83%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3	99,937	0.86%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51</u>	<u>99,949</u>	0.93%
	<u>\$ 500,000</u>	<u>\$ 172</u>	<u>\$ 499,828</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彰化商業銀行—104 年年利率1.26%； 103年年利率 1.19-1.26%，期間5 年，得分次循環動 用，本金到期償還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年利率 1.35%，期間3年， 得分次循環動 用，本金到期償還	300,000	-	-
<u>商業借款</u>			
台灣工業銀行—103 及102年年利率皆 為1.25%，期間3 年，得分次循環動 用，本金到期償還	-	300,000	300,000
	<u>\$ 1,300,000</u>	<u>\$ 1,300,000</u>	<u>\$ 1,3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101年11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5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1,000,000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五、十六及三一），該額度已全數動用。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0 年 3 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該額度已於 102 年 3 月提前續約至 105 年 4 月並增加至 1,000,000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持有之越峯公司、台聚公司及華夏公司股票分別計 2,400 仟股、7,400 仟股及 2,200 仟股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四及三一），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已全數清償。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387	\$ 47,322	\$ 76,115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116,952	\$ 893,360	\$ 1,298,497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運費	\$ 62,458	\$ 52,671	\$ 40,1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894	57,606	53,827
應付水電費	34,758	46,203	33,400
應付各項稅捐	22,207	1,525	4,766
應付設備款	15,139	18,626	59,680
應付勞務費	9,591	8,954	8,613
應付保險費	8,657	8,792	7,159
其他	50,235	44,038	41,270
	<u>\$ 261,939</u>	<u>\$ 238,415</u>	<u>\$ 248,861</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退 貨	<u>\$ 1,664</u>	<u>\$ 2,024</u>	<u>\$ 1,945</u>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2,024	\$ 2,164	
本期新增	3,171	3,236	
本期使用	(3,531)	(3,455)	
3月31日餘額	<u>\$ 1,664</u>	<u>\$ 1,945</u>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u>\$ 1,863</u>	<u>\$ 1,803</u>
推銷費用	<u>\$ 189</u>	<u>\$ 181</u>
管理費用	<u>\$ 176</u>	<u>\$ 188</u>
研發費用	<u>\$ 81</u>	<u>\$ 90</u>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3,276,518</u>	<u>\$ 3,276,518</u>	<u>\$ 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屬虧損狀態，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餘額為零，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8 仟元外，其餘全數保留。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差異主要係因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並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仟元彌補虧損。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08,061</u>	<u>\$ 308,061</u>	<u>\$ 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

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12,013	\$ 42,6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546)	18,4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949)	7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u>4,342</u>	<u>(3,137)</u>
期末餘額	<u>\$ 89,860</u>	<u>\$ 58,63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96,984	\$249,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9,280)	(14,5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u>(5,769)</u>	<u>(5,987)</u>
期末餘額	<u>\$171,935</u>	<u>\$229,38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五、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779	\$ 4,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2,477	-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附 註十）	4,451	2,338
其 他	<u>517</u>	<u>1,097</u>
小 計	12,224	7,703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及三十）	7,625	7,115
其 他	<u>2,531</u>	<u>1,160</u>
	<u>\$ 22,380</u>	<u>\$ 15,97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 1)
淨外幣兌換損失	(28,566)	(17,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七）	20,567	(20,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1,279)	(1,759)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1,433)	(1,344)
其 他	<u>(1,875)</u>	<u>(1,801)</u>
	<u>(\$ 12,591)</u>	<u>(\$ 43,088)</u>

(三) 利息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0,456	\$ 23,89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 造中之不動產）	<u>(202)</u>	<u>(2,531)</u>
	<u>\$ 20,254</u>	<u>\$ 21,35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2	\$ 2,53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577%~1.2808%	1.2038%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528	\$ 43,361
長期預付租金	350	337
無形資產	<u>1,211</u>	<u>58</u>
合計	<u>\$ 57,089</u>	<u>\$ 43,7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575	\$ 39,787
營業費用	3,165	2,8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88</u>	<u>691</u>
	<u>\$ 55,528</u>	<u>\$ 43,3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0	\$ 58
管理費用	<u>1,161</u>	<u>337</u>
	<u>\$ 1,561</u>	<u>\$ 39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4,521	\$ 4,193
確定福利計畫	<u>2,309</u>	<u>2,262</u>
	6,830	6,455
保險費用	9,845	9,579
其他員工福利	<u>124,570</u>	<u>115,9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1,245</u>	<u>\$131,9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9,336	\$100,265
營業費用	<u>31,909</u>	<u>31,669</u>
	<u>\$141,245</u>	<u>\$131,93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542	\$ 43,87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108)	(61,537)
淨損失	<u>(\$ 28,566)</u>	<u>(\$ 17,664)</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484)	(7,4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484)</u>	<u>(\$ 7,48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342</u>	<u>(\$ 3,13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070</u>	<u>\$ 57,070</u>	<u>\$ 46,384</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度係屬虧損，是以不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0.35%。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五)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TAITA (BVI) 公司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優惠，除 101 年因子公司台達天津辦理盈餘轉增資，是以依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相關所得稅外，其餘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 台達 (中山) 及台達 (天津) 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七、每股盈餘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 (虧損) 之盈餘 (虧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損)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仟 股)	(元)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2,198	327,652	\$ 0.25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212,860)	327,652	(\$ 0.6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屬虧損狀態，102年度員工分紅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列入。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31	\$ -	\$ 23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564,913</u>	<u>-</u>	<u>-</u>	<u>564,913</u>
	<u>\$ 564,913</u>	<u>\$ 231</u>	<u>\$ -</u>	<u>\$ 565,1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238,621</u>	<u>\$ -</u>	<u>\$ -</u>	<u>\$ 238,6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1</u>	<u>\$ -</u>	<u>\$ 1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82	\$ -	\$ 78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394,770</u>	<u>-</u>	<u>-</u>	<u>394,770</u>
合 計	<u>\$ 394,770</u>	<u>\$ 782</u>	<u>\$ -</u>	<u>\$ 395,55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257,901</u>	<u>\$ -</u>	<u>\$ -</u>	<u>\$ 257,9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359</u>	<u>\$ -</u>	<u>\$ 359</u>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77	\$ -	\$ 277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328,585</u>	<u>-</u>	<u>-</u>	<u>328,585</u>
合 計	<u>\$ 328,585</u>	<u>\$ 277</u>	<u>\$ -</u>	<u>\$ 328,8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290,147</u>	<u>\$ -</u>	<u>\$ -</u>	<u>\$ 290,147</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間移轉之情形。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65,144	\$ 395,552	\$ 328,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5,653	4,979,828	5,202,431
	247,308	266,654	300,92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	359	-
	5,815,282	6,603,019	8,592,5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稅捐等)、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096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82,605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3,752	\$ 529,903	\$ 697,618
－金融負債	1,725,639	2,387,594	4,275,1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3,173	884,073	689,983
－金融負債	2,739,802	3,072,395	2,731,67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671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55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8,246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損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

增加 16,429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1,931 仟元及 14,5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66,191	\$ 20,263	\$ -
浮動利率工具	1.433	1,439,802	1,3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139	<u>1,725,639</u>	<u>-</u>	<u>-</u>
		<u>\$ 4,531,632</u>	<u>\$ 1,320,263</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59,380	\$ 25,288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2	1,772,395	1,3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204	<u>2,387,594</u>	<u>-</u>	<u>-</u>
		<u>\$ 5,319,369</u>	<u>\$ 1,325,288</u>	<u>\$ -</u>

103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01,138	\$ 35,226	\$ -
浮動利率工具	1.77	1,431,677	1,3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35	<u>4,275,185</u>	<u>-</u>	<u>-</u>
		<u>\$ 7,308,000</u>	<u>\$ 1,335,226</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4,850,463</u>	<u>\$ 5,174,999</u>	<u>\$ 4,563,308</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4,968</u>	<u>\$ -</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52,883	\$ 13
關聯企業	<u>431</u>	<u>781</u>
	<u>\$ 53,314</u>	<u>\$ 794</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4,874</u>	<u>\$ 36,48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在授信期間內。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453	\$ 788	\$ 356
兄弟公司	<u>13</u>	<u>-</u>	<u>14</u>
	<u>\$ 466</u>	<u>\$ 788</u>	<u>\$ 3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附註十六)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7,625</u>	<u>\$ 7,115</u>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1,719	\$ 1,713
母公司	1,265	1,638
關聯企業	<u>30</u>	<u>37</u>
	<u>\$ 3,014</u>	<u>\$ 3,388</u>

支付母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支付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 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121</u>	<u>\$ 4,035</u>

支付關聯企業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12,175	\$ 10,441
母 公 司	<u>1,713</u>	<u>1,693</u>
	<u>\$ 13,888</u>	<u>\$ 12,134</u>

支付兄弟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5. 雜項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604</u>	<u>\$ 757</u>

6.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3,894	\$ 3,540	\$ 3,129
母 公 司	228	132	-
兄弟公司	<u>6</u>	<u>76</u>	<u>28</u>
	<u>\$ 4,128</u>	<u>\$ 3,748</u>	<u>\$ 3,157</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土地及設備租金及代墊費用等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1,874	\$ 20,335	\$ 19,107
母 公 司	2,676	3,542	2,612
兄弟公司	<u>875</u>	<u>855</u>	<u>644</u>
	<u>\$ 25,425</u>	<u>\$ 24,732</u>	<u>\$ 22,363</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管理服務費及儲槽代操作費等款項。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	\$ 2,200	\$ 2,185
退職後福利	<u>62</u>	<u>63</u>
	<u>\$ 2,262</u>	<u>\$ 2,2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及十九）：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合併公司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96,718	\$ 119,700	\$ 163,11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2,538	22,538	22,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880	129,500	145,7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393	61,948	65,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81,444	587,670	597,9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108,178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43,800</u>	<u>44,792</u>	<u>43,850</u>
	<u>\$ 1,033,951</u>	<u>\$ 1,074,326</u>	<u>\$ 1,146,61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88,408 仟元、660,306 仟元及 1,382,089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對 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提供借款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加美金 68,500 仟元、美金 45,500 仟元及美金 11,5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744,050 仟元、1,424,150 仟元及 359,950 仟元)；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已動支金額分別為 885,790 仟元、1,095,500 仟元及 344,300 仟元。台達天津對台達中山提供借款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50,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54,795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

截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賠償，累計求償金額約 418,403 仟元，惟該等求償尚待日後相關刑事及民事判決確定後才能確認實際損失金額。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158,656		0.2604	(日圓：新台幣)			\$ 41,314	\$	41,314	
美元		46,628		31.3000	(美元：新台幣)			1,459,459		1,459,459	
美元		1,230		6.1422	(美元：人民幣)			7,555		38,497	
港幣		683		4.0360	(港幣：新台幣)			2,758		2,758	
人民幣		32,041		0.1628	(人民幣：美元)			5,217		163,280	
										<u>\$1,705,30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9,778		6.1422	(美元：人民幣)			367,167		\$1,871,045	
美元		2,027		31.3000	(美元：新台幣)			63,450		63,450	
日圓		4,937		0.2604	(日圓：新台幣)			1,286		1,286	
										<u>\$1,935,781</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6,930		31.6500	(美元：新台幣)			\$1,485,347		\$1,485,347	
日圓		361,839		0.2646	(日圓：新台幣)			95,743		95,743	
美元		1,663		6.1190	(美元：人民幣)			10,175		52,629	
港幣		547		4.0800	(港幣：新台幣)			2,233		2,233	
人民幣		78,640		0.1634	(人民幣：美元)			12,852		406,758	
										<u>\$2,042,71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2,889		6.1190	(美元：人民幣)			446,008		\$2,306,933	
日圓		9,564		0.2646	(日圓：新台幣)			2,531		2,531	
美元		9,127		31.6500	(美元：新台幣)			288,871		288,871	
										<u>\$2,598,335</u>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137,261		0.2960	(日圓：新台幣)			\$	40,629	\$	40,629
美元		36,214		30.4700	(美元：新台幣)				1,103,435		1,103,435
美元		45		6.1521	(美元：人民幣)				275		1,360
港幣		276		3.9270	(港幣：新台幣)				1,085		1,085
歐元		292		41.9300	(歐元：新台幣)				12,235		12,235
人民幣		106,049		0.1625	(人民幣：美元)				17,238		525,237
											<u>\$1,683,98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2,011		6.1521	(美元：人民幣)				627,583		\$3,108,280
美元		24,615		30.4700	(美元：新台幣)				750,018		750,018
											<u>\$3,858,298</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8,566 仟元及 17,66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二及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塑膠原料	\$ 3,913,043	\$ 4,209,772	\$ 73,975	(\$ 185,616)
玻璃棉 (含曲面印刷)	162,057	153,732	10,958	12,31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075,100</u>	<u>\$ 4,363,504</u>	84,933	(173,302)
其他收入			22,380	15,9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91)	(43,088)
利息費用			(20,254)	(21,3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754)	1,4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73,714</u>	<u>(\$ 220,34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5,754 (RMB 60,000 仟元)	\$ 305,754 (RMB 60,000 仟元)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549,434	\$ 1,549,434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係依 104 年 3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 7,011,120	\$ 3,370,050 (USD 88,5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2,744,050 (USD 68,5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885,790 (USD 28,300 仟元)	\$ -	78.28%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 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7,011,120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7,011,120	1,580,650 (USD 50,500 仟元)	1,424,150 (USD 45,500 仟元)	1,095,500 (USD 35,000 仟元)	-	40.63%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 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7,011,120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7,011,120	672,950 (USD 21,500 仟元)	359,950 (USD 11,500 仟元)	344,300 (USD 11,000 仟元)	-	10.27%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 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7,011,120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	560,711 (註二)	254,795 (RMB 50,000 仟元)	254,795 (RMB 50,000 仟元)	-	-	45.44%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 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560,711 (註二)	否	否	是

註一：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依 104 年 3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係依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底之淨值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110,032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3,166	\$ 235,275	1.27%	\$ 235,275	註一及註三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42,447	3,346	0.06%	3,346	註二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2,750	0.50%	-	—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89,278	-	89,278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40,250	-	40,25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56,000	-	56,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96,822	-	96,822	註一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516,834	31,019	-	31,019	註四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994,677	31,005	-	31,005	註四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91	2,782 (USD 89 仟元)	2.22%	-	—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112,000	3,155 (USD 101 仟元)	0.74%	-	—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五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20,126	25,582 (RMB 5,020 仟元)	-	25,582 (RMB 5,020 仟元)	註四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257,631	194,957 (RMB 38,258 仟元)	-	194,957 (RMB 38,258 仟元)	註四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3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3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其中 7,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市價係依 104 年 3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五：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		賣出		處分 (損) 益	期末 (註)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台達化工 (天津)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18,684,266	\$ 96,642	49,188,606	\$ 252,647	62,852,746	\$ 322,831	\$ 322,831	\$ -	5,020,126	\$ 25,582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02,529 (USD 3,246 仟元)	(4%)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4,251 (USD6,206 仟元)	14%	(註一)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2,529 (USD 3,246 仟元)	36%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251) (USD6,206 仟元)	(49%)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四)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三)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 (BVI))	子公司	應收帳款(註一) \$ 138,973 (USD 4,440 仟元)	-	\$ -	-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天津)	孫公司	應收帳款(註一) 194,251 (USD 6,206 仟元)	-	-	-	-	-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 (BVI))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天津)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二) 136,445 (USD 4,359 仟元)	-	-	-	-	-

註一：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出售原料予 TAITA (BVI)及台達天津及之款項。

註二：TAITA (BVI) Holding Co., Ltd.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台達天津採購原料款項。

註三：係截至 104 年 05 月 11 日止已收回款項金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932,399 (USD 61,738 仟元)	\$ 1,932,399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	\$ 1,482,998 (USD 47,335 仟元)	\$ 108,526 (利益 USD 3,443 仟元)	\$ 108,526 (利益 USD 3,443 仟元)	子公司(註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9,281,577	1.98%	118,137	161,693	3,20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6,289,165	33.33%	232,679	(6,338)	(2,1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4%	61,844	(61,921)	(1,51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24	138	1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及介面系統	29,621	29,621	351,762	2.93%	1,282	(135)	(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3,211 (USD 1,700 仟元)	53,211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73,300 (USD 2,342 仟元)	(6,423) (損失 USD 204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其中 2,2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二：其中 2,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聚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447,625 (USD 46,2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45,900 (USD 43,000 仟元)	\$ -	\$ -	\$ 1,345,900 (USD 43,000 仟元)	\$ 131,113 (利益 USD 4,159 仟元)	100.00%	\$ 131,113 (利益 USD 4,159 仟元) (註六)	\$ 1,549,434 (USD 49,503 仟元) (註六)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聚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56,055 (USD 27,350 仟元)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13,800 (USD 26,000 仟元)	-	-	813,800 (USD 26,000 仟元)	(17,635) (損失 USD 559 仟元)	100.00%	(17,635) (損失 USD 559 仟元) (註六)	560,711 (USD 17,914 仟元) (註六)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961,693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2,381 (USD 1,354 仟元)	-	-	42,381 (USD 1,354 仟元)	(8,677) (損失 USD 275 仟元)	5.39%	(468) (損失 USD 15 仟元)	53,756 (USD 1,717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02,081 (USD 70,354 仟元)	\$ 2,373,082 (USD 75,817 仟元)(註三)	\$ 2,103,336 (註四)

註一：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

註二：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三：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仟元及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四：係按台灣母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8,97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35%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11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87%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91,54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25%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25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89%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0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2%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02,52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52%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成本	15,22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37%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97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35%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44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33%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9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11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87%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91,54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25%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0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2%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25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89%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22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37%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102,52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52%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44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33%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9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6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 91,548 (USD2,917 仟元)	4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89,118 (USD2,847 仟元)	7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銷貨	102,529 (USD3,246 仟元)	4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94,251 (USD6,206 仟元)	14	1,417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進貨	15,228 (USD 485 仟元)	1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2,005) (USD 384 仟元)	1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